

# 个人游办理须知

★ 申请对象需具备以下资格：47个城市

1、(18岁或以上)持有**开放自由行城市的户籍居民**

(北京 上海 厦门 /天津 重庆 南京 广州 杭州 成都 济南 西安 深圳 福州 /沈阳 郑州 武汉 苏州 宁波 青岛 /石家庄 长春 合肥 长沙 南宁 昆明 泉州 太原 烟台 漳州 贵阳 温州 无锡 哈尔滨 南昌 大连 中山 海口、呼和浩特、兰州、银川、常州、舟山、惠州、威海、龙岩、桂林、徐州

2、18岁以下者不能单独申请赴台个人游。

★ 台湾通行证办理方法：(在大陆赴台人需要本人自行办理)

本人持身份证和户口簿原件至户籍所在地的出入境管理局自行办理【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及**个人旅游签注(G签注)**。(通行证制证费用自理) 以下简称“赴台通行证”

★ 办理入台证(下述材料需交进我社)：**必须由台湾旅行社代办**

赴台通行证	1、将公安局办理好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原件清晰扫描电子版通行证(相片页+签注页彩色清晰扫描版)
申请表格	1、填写赴台个人游入台申请表1份(紧急联络人资料务必详细填写)
身份证明	1、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1份(正反面清晰扫描版) 2、户口簿整本复印件(到第一页空白页清晰扫描版)
紧急联络人的身份证明	1、大陆紧急联系人必须与出行者有亲属关系，以已成年之大陆地区亲属担任为原则。 2、大陆紧急联络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清晰扫描版1份)及整本户口簿复印件 申请人无大陆地区亲属可担任紧急联络人者，由大陆地区组团社负责人或主管担任紧急联络人。紧急联络人不可由同行来台之大陆地区亲属担任。
年满20周岁或以上必须提供财力证明 (4选1)	1、申请时应具备以下有效之财力证明文件之一。 2、但最近三年内曾经许可来台从事个人旅游观光活动，且无违规情形者，免附： (1)最近三个月内由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有新台幣二十万元(或人民币五万元)以上之存款证明或帐户流水单(须盖有银行或金融机构章戳)，且存款期间须达一个月以上。 (2)大陆银行或金融机构开立核发金卡等级以上信用卡，如金卡(Gold)、白金卡(Platinum)、无限卡(Infinite)之证明文件，或信用卡彩色扫描电子文件。 (3)最近三个月内开立之年工资为新台幣五十万元(或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以上之薪资所得证明文件(须加盖公司章戳、开立日期及任职期间一年以上之薪资证明)。 (4)其随行之直系血亲及配偶应检附与申请人之亲属关系证明(如：出生证明、结婚证书、公务机关开立并盖有章戳之亲属证明或同户者之全户户口簿)。
年满18岁至20岁的在校学生	1、不用提供财力证明，申请时应具备目前就读学校之有效学生证或最近三个月内开立之在学证明，其未满二十岁者应加附直系血亲尊亲属同意书。仅需提供目前就读学校的学生证或在校证明。
18岁以下儿童	未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不得单独申请台湾个人游，必须由直系亲属：只限父或母陪同前往。与父母通行的，如户口簿能体现与同行的父母亲关系的，只需提供整本户口簿复印件；如户口簿不能体现与同行的父母亲关系的，则需提供出生证明复印件。
照片	本人2寸白底彩色照片2张(半年近照，要求露耳)规格：尺寸要求长4.5公分，宽3.5公分，人像自头顶至下颚的长度不得小于3.2公分及不得超过3.6公分(切勿用水笔在照片背面写名字以免印花照片，可用铅笔)。(电子版相片1张亦可)
投保旅游相关保险之保单或证明文件	1、保险内容应包含旅游伤害、突发疾病医疗及善后费用，其因意外事故死亡最低保险金额须为新台幣二百万元(或人民币五十万元)，因意外事故所致体伤及突发疾病所致之医疗费用最低保险金额须为新台幣五十万元(或人民币十二万五千元)，其投保期间应包含核准来台停留期间。 2、保单内容应载明申请人个人姓名、投保项目及保险额度。

詳情請洽：寰運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200 號 8 樓之 5

代表號：886-2-25812160 傳真：886-2-25811418 EMAIL：roundworldts@gmail.com

SKYPE：a-tan0225 QQ：1502100877